

lenovo 有限保證

本「Lenovo 有限保證」僅適用於 貴客戶所購得之供自己使用，而非供轉售之 Lenovo 硬體產品。本保證可能在其他 Lenovo 文件中稱為「有限保證聲明」(SOLW)。

本保證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每部硬體產品於保固期間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瑕疵。產品之保固期間，除非 Lenovo 另以書面通知，自貴客戶發票上所示之購買原始日期起計算。 貴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期間與保固服務類型載明於「保證資訊」章節中。

本保證係 Lenovo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某些州或國家之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該排除規定，可能不適用於 貴客戶。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適用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及保固期間。該期間後一切保證均喪失效力。倘某些州或國家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期間限制可能不適用於 貴客戶。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於保固期間內，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時，請洽詢 Lenovo 或核准之「服務供應商」以取得保固服務。他們統稱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清單與聯絡電話號碼，公佈於 www.lenovo.com/support/phone。

各服務處不一定皆能提供所述之保固服務，且不同地點之保固內容可能有所差異。若係「服務供應商」之一般服務項目以外，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請洽詢 貴客戶當地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各服務處之特定資訊。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如何修補產品問題

貴客戶聯繫「服務供應商」時，請務必遵循所指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會嘗試透過電話或遠端輔助方式來診斷及解決問題。「服務供應商」可能指示 貴客戶下載及安裝指定之軟體更新。

部份問題可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的可更換零件（例如鍵盤、滑鼠、喇叭、記憶體、硬碟機、或埠接線整理器）來解決，這些零件稱為「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或 CRU。若是此種情形，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所，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若無法透過電話、從遠端使用應用程式軟體更新、或更換 CRU 來解決問題時，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依「保證資訊」章節所載明之產品保固服務類型決定採取何種服務措施。

若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提供功能不亞於原產品之更換品。

若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判斷產品無法修繕、亦無法以更換產品取代， 貴客戶得將產品退還予原購買處或 Lenovo，並索回 貴客戶所付金額。

「產品」或「零件」之更換

保固服務需要更換產品或零件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換品歸 貴客戶所有，換下的物件歸 Lenovo 所有。所有移除項目必須是未經變更的真品。所更換的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來之功能相當。新更換部份仍適用原產品之保固服務內容。

在 貴客戶「服務供應商」更換產品或零件前， 貴客戶同意：

1. 先行移除保固服務外之所有特殊裝置、零件、選項裝置、修改及附加裝置；
2. 確保無禁止更換產品之法律義務或限制；以及
3. 就 貴客戶未擁有之產品，應取得所有人之授權，以容許「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貴客戶之其他責任

於提供服務前， 貴客戶同意：

1. 遵循 貴客戶「服務供應商」指定之叫修程序；
2. 備份或妥善保管產品中之一切程式及資料；
3. 提供 貴客戶「服務供應商」所有系統金鑰或密碼，以及可充分、自由及安全存取 貴客戶設備之維護環境，以讓該「服務供應商」履行本保固條款之義務；以及
4. 確保產品中所有有關已識別或可識別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均已刪除，任何 貴客戶保留未刪之「個人資料」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之相關規定。

使用個人資料

若 貴客戶依本保證取得相關服務，Lenovo 得以儲存、使用及處理 貴客戶之保固問題相關資訊與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位址。Lenovo 將使用此資訊依本保證內容提供服務，並用以增進 貴我雙方之商業關係，例如針對我們提供予 貴客戶之保固服務效率進行內部審查。我們可能聯絡 貴客戶以瞭解您對保固服務的滿意度，或告知產品回收或安全問題的相關資訊。為了達成上述之目的，我們可能將您的資訊轉移至任何我們營運範圍的國家或地區，也可能將您的資訊提供予代表我們的機構。當根據法律或執法機關要求時，我們也可能會依規定提供您的資訊。

本保證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證未涵蓋下列範圍：

- 產品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
- 貴客戶資料之遺失或損害；
- 隨產品提供或其後安裝之任何軟體程式；
- 因不當使用、意外、修改、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自然災害、電源突波或自行不當維護等因素所致之故障或損害；
- 任何第三人之產品，包括 Lenovo 應 貴客戶要求而取得並與其一併交付之產品或整合於 Lenovo 產品；以及

- 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如何使用」問題及產品之設定與安裝等問題。

擅自除去或更動產品或其零件之識別標籤者，本保證失效。

責任限制

Lenovo 僅就產品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1) 「服務供應商」持有產品時，或 2) 就「服務供應商」應負擔產品運費之運送途中。

Lenovo 或 貴客戶「服務供應商」對產品內之任何機密、財產或個人資料，不負任何責任。 貴客戶應於送修或退回產品前，先行移除及/或備份產品中的所有這類資訊。

因 Lenovo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 貴客戶得向 Lenovo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向 Lenovo 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過失、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或侵權行為所生之請求權），除依據適用法律而不得放棄或限制之責任外，Lenovo 僅需負擔貴客戶之直接實際損害，且不得逾 貴客戶支付產品之金額。此項金額限制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不動產及有形個人財產之損害。

此限制亦適用於 Lenovo 之供應商、經銷商及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此為 Lenovo、其供應商、經銷商及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之全部賠償責任上限。

LENOVO、其供應商、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對下列情形不負任何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賠償；2) 貴客戶資料之遺失損害；或 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衍生性經濟損害，包括利潤損失、營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害、或預期節餘損失。某些州或國家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性損害，故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 貴客戶。

爭議解決機制

若 貴客戶於東埔寨、印尼、菲律賓、越南或斯里蘭卡購得產品，肇因於本保證或與本保證相關之爭議，應於新加坡進行仲裁，本保證應依新加坡法律為準據法，並依新加坡法律予以解釋及執行，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若 貴客戶於印度購得產品，肇因於本保證或與本保證相關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進行仲裁。新加坡之仲裁應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仲裁程序，並依新加坡法決定其效力。印度之仲裁應依印度法律規定進行仲裁程序，並依印度法決定其效力。仲裁判斷為終局且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最終結果，雙方不得上訴。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適用結果。所有仲裁程序皆以英文為之，包括於仲裁中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其中本保證英文版本在仲裁中的效力優於其他語言版本。

其他權利

本保證賦予 貴客戶特定法定權利， 貴客戶亦可能擁有依據不同州或國家法律所賦與之其他權利。 貴客戶亦擁有因相關法律或與 LENOVO 簽訂合約所生之其他權利。本保證不影響任何不得以契約限制或拋棄的法定權益，包括由管制消費者商品銷售之國家法令所生之消費者權益。

歐洲經濟區域 (EEA)

位於 EEA 之客戶可透過下列地址聯絡 Lenovo：Lenovo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19547, Inverkip Road, Greenock, Scotland PA16 9WX。針對於 EEA 國家購得之 Lenovo 硬體產品，可於 Lenovo 公佈產品並上市的任何 EEA 國家中取得本保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本「Lenovo 有限保證」亦提供其他語言版本，網址為：www.lenovo.com/warranty。

保證資訊

| 產品或機型 | 採購國家或地區 | 保固期間 | 保固服務類型 |
|-------|---------|------|--------|
| | | | |
| | | | |
| | | | |

必要時，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依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或可提供服務，為 貴客戶提供修繕或更換服務。服務排程視 貴客戶叫修時間、零件供應、及其他因素而定。

零件之三年保固期間及人工修理之一年保固期間，係指 Lenovo 免費提供下列各項之保固服務：

- a. 保固期間（或法律規定之更長期間）第一年，係包含零件與人工修理；以及
- b. 保固期間第二年與第三年，僅指零件更換。保固期間第二年與第三年，「服務供應商」得就服務人員維修或替換零件收取人工費用。

保固服務類型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若為「CRU 服務」，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所，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大部分 CRU 皆易於安裝，然而其他 CRU 可能需要若干技術及工具。CRU 資訊及更換指示將隨同 貴客戶之產品一起出貨，且 貴客戶得隨時要求 Lenovo 提供該等資訊及指示。依 貴客戶產品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 貴客戶得要求「服務供應商」安裝部份 CRU。安裝外接式 CRU（如滑鼠、鍵盤、或顯示器）係 貴客戶之責任。Lenovo 應於 CRU 替換品一起出貨之文件中載明有瑕疵之 CRU 應否退還。若應退還，則 1) CRU 替換品出貨時應檢附退貨指示、預付退貨運送標籤與外箱，以及 2) 若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於 貴客戶收受替換品後三十 (30) 日內未收到該有瑕疵之 CRU，「服務供應商」得向 貴客戶索取 CRU 替換品之費用。

2. 到府服務

若為「到府服務」，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將於 貴客戶所在處修繕或更換產品。貴客戶應提供適當工作區域，以利 Lenovo 產品之拆解與重新組裝。就部分產品而言，某些修繕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

3. 取送服務

若為「取送服務」，貴客戶「服務供應商」將安排運送產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貴客戶應負責拔除產品所有接線。運送用集裝箱將提供予貴客戶，以供貴客戶將產品運往指定之服務中心。貴客戶之產品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之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於修繕或更換後，將產品送回至貴客戶所在處。

4. 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若為「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貴客戶需自行安排寄送或貨運，將產品送至指定之服務中心進行修繕或更換。貴客戶應依貴客戶「服務供應商」之指定方式，將妥善包裝之產品運送或郵寄至指定地點（費用應預先支付，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於產品業經修繕或更換後，貴客戶可將其收回。若貴客戶未能收回該產品，將導致「服務供應商」以自認合適的方式處理產品。若為「郵寄服務」，Lenovo 會負擔費用將產品歸還貴客戶，但貴客戶「服務供應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